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01-GXK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01-GXKH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采购需求介绍：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1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1667.03元/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下载网址：

1. 获取时间：2020年03月1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03月10日至2020年03月17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3月31日09时30分。

供应商应于2020年03月31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在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兴龙北路滨江巷 27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73-751544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2 号信息孵化大厦 A3-27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01-GXKH
2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1667.03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8	17.6	供应商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01-GXK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31日上午09时30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3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每年中标金额乘以服务年限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0-G3-14101-GXK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

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
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
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

13.1.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3）应急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①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1667.03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所需水电费、农药肥料费、工具材料费、服装费、机械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意外险、法定税费、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6 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

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 (3)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4)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5)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7)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

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每年中标金额乘以服务年限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普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202 0000 0127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51132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内容:

1、对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范围内所有树木、乔灌木、草地、绿篱（片植）、古树名木等植物进行淋水、松土、施肥、整形、修剪、除杂草、防治病虫害、树木扶正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确保绿化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每日对龙胜县城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范围内绿化带的垃圾杂物、落叶残花等进行人工清扫，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3、对生长不良的灌木、地被及时更换和补种，对生长不良的时花进行及时清理。

4、在合同期间对服务范围内乔木实施养护，至少每月1次对乔木进行保养性修剪（4m以下），及时对乔木（4m以下）的枯枝、枯树进行清理。

5、配合采购人应对政府机构的各类检查工作。

(二) 实施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城市园林（包含民族广场园林绿化养护、滨江公园园林绿化养护、街道绿化（老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桂龙涉水路园林绿化养护、兴龙北路涉水路园林绿化养护、滨江大道（县环卫站下涉水路至仰寨尾段）涉水路绿化、民族风雨桥花木养护、江心洲公园、金龙桥绿地、新区审计局后道路绿化、龙脊大道绿化、古树园林绿化养护等）。

(三) 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绿化管护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树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荫生枝、枯枝、树冠通透。树木所在绿化地带要求土壤疏松，周边配置植物要生长良好，无枯叶、无病虫害。

2、植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荫枝、弱枝、残花、败叶，植物景观保持层次分明、个性明显。

3、没有枯危、倒伏乔灌木树木，乔木没有空心树洞，乔木分杈处没积水和腐烂部分，需绑附支撑的植物要求支撑有效。

4、绿化地带无垃圾、杂物，每个区域的地被、灌木等没有杂类植物生长，不存在绿化卫生死角、绿化积水地及蚊虫滋生地。

5、整型植物一年四季轮廓分明，枝叶饱满，花灌木花期鲜花盛放。

6、新栽植物成活率达100%。

7、草坪平整，边缘线清楚。草高保持4~8公分，无泥土裸露地，除杂工作尽量人工清除或采用生物方法治理。

8、负责植物的保护，及时制止破坏绿化及对绿化不利的现象。

9、合理配置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整个绿化养护工作内容的需要，并须具备保护环境意识。严禁采用野蛮粗暴、扰民的服务工艺和行为。

10、服务期内所需的各类大中小型设备、工具和化学农药，必须符合相关安全和操作规范，并且要求完好、环保。

11、按国家住建部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三级绿地、行道树、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认真进行养护，详见附件1。

12、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1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能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15、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二) 具体养护方法

1、乔木、灌木的管护：

(1) 修剪：修剪小枝条或为树木整形，从每年的4~5月份开始，每月修剪一次，主要修剪萌枝、下垂枝、干枯枝、开花植物应在花萌前进行，乔木整形要与周边协调。

乔、灌木较大枝条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采购人随时要求修剪的除外，如行道树对路灯、通行车辆的影响等)，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造型灌木的修剪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的修剪不少于8次/年。

(2) 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

(3) 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100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1头)，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5头活虫以下(包括5头)；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4) 施肥：每年2~3和8~9月采用对角埋肥，肥料种类采用复合肥与花生基肥结合，肥料进场后必须先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施肥。其他月份根据具体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施肥。

(5) 松土、整理养护穴：新植乔木(1~3年)保留种植穴80cm，灌木保留种植穴40cm，每年进行1~2松土。

(6) 培土：木穴径80cm以内，灌木穴径40cm以内无杂草、枯叶、垃圾等。

(7) 淋水：新种植乔木、灌木一周淋水一次，浇透。

(8) 病、虫害：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9) 涂白：每年立冬前后半个月之内，为了消灭过冬虫害，要求对树干用石灰按技术要求涂白。

(10) 每年年初制定养护计划，交采购人进行审核。除必须严格按苗木养护规范保养外，还要对长有气

生根的老树，根据树根生长情况及时进行引根入地工作，并定期对引根淋水保证成活。生长期内定期对树木追加施肥。定期检查树木生长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11) 每年春季须制定苗木修剪、养护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并报批后方可实施。春季是绿化养护工作的好季节，应抓紧时间对苗木全面松土，对于往年较易发生病害的地段应翻土加石灰，以达除菌目的。年初对乔木、树木进行一次松土，雨季前检查树洞是否全部已填灰保护；乔木、树木荫枝、弱枝及时修除。春天也是植物的复苏季节，灌木经一年的生长，大多变得过高或变型，此时须在植株萌发新芽时修枝整型，该控制造型的须果断修剪，须调整的应抓紧时间调整。

(12) 盛夏季节天气炎热，植物生长迅猛，也是病虫害的多发季节，要提前进行药物预防；因而每天至少淋水一次至二次，淋水时要求淋透枝叶；每月施放肥料一次（对个别植株还须特别追肥）；对夏季的病虫害要做到预防为主，要求植物生长期每十天例行喷洒农药一次，而个别病虫害多发植株，应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且喷药时间要求尽量安排在傍晚，以达到最佳灭虫目的及避免影响行人。台风季节前后，须对部分容易受风雨影响的植物及时拉稳加固，保持定型；因台风吹倒伏的树木依照采购人要求或重新种植，或连根清除。

(13) 景观造型类等植物，需在生长期秋冬季节翻土加一次基肥，并进行控制形体的修剪工作，保持形态可观，同时做好修剪计划知会采购人，确保无枯枝、枯树、死株。

(14) 接近十月前，须择时有计划地全面修剪各类灌木，以备过冬；十月份后，植物生长开始放慢，应减少对植物的整理及调整工作，应集中人力淋水，并注意通过淋水洗掉植物上的积尘；入冬前对灌木施放薄肥以备过冬，以及采取措施保护植物安全过冬。

(15) 绿篱带要重点养护，要求勤整理勤淋水，并且根据植物特性不同、季节不同、生长速度不同、阶段要求不同等进行修剪定形，同一品种高度、宽度、角度要工整统一。高度、宽度的相差率不得超过 10%。修剪工作尽量采用人工技术操作，尽量避免夏秋两季中度或重度修剪（冬季原则上不修剪）。发现有病虫害现象及时报告和处理，及时清理枯枝和生活垃圾。

2、草坪及地被的养护

(1) 草坪的管护：

①草坪修剪：平时要定期修剪，保持草坪整齐，平整一致，高度保持在 8cm 以下。

②除杂草：随时清理草坪中的杂草，草坪纯度达 95%以上或杂草占有率不超过单块草坪面积的 5%；生长季节（4~10月），是草坪和杂草的生长旺季，为保证草坪的漂亮，每月除杂草 2~3 次，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 1~2 次，而且连根拔起。

③施肥：一般每个月施肥一次（肥料以复合肥、尿素为准）以保持良好长势，其他季节根据草地生长视情况安排施肥，肥料进场后必须先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施肥。

④淋水：旱季保证每星期浇水 2~4 次，浇透，保证不能因为缺水造成草坪枯死。

⑤病、虫害：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⑥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5%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无病虫害。

(2) 地被的管护：

①松土除杂草：生长季节每月松土一次，除杂草2次，松土深度3~5cm，非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一次，每年4~5份和8~9月在松土时同时进行修边，修边宽度30cm，线条流畅。

②在每年温度低于5度的时期，供应商应对御寒能力较差的植物进行遮盖防冻。

③修剪施肥：为了使地被生长茂盛、美观，每月修剪一次（或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休眠期和生长季节后期尚未木质化时必须进行修剪施肥一次。对于实施重剪的植物（地上保持30~50cm），重剪后施基肥一次，以后根据生长需要用复合肥追肥，肥料进场后必须先通知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施肥。晴天施肥应保证淋足水。

④病、虫害：防止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等。

⑤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5~10cm，无杂草、垃圾杂物、无积水，保持清洁卫生。

3、古树名木的养护

（1）保护树皮。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或作为施工支撑点和固定物，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和树洞要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围栏。一级古树名木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密度较大、易受毁坏的，二、三级古树名木设置围栏保护。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小于1.5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1.5米的，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种植一些地被植物，以保持土壤湿润、透气。

（3）每年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作调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生长异常需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并采集标本存档。

（4）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或排水。高温干旱季节，根据土壤含水量的测定，确系根系缺水的情况时浇透水或进行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需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沟排的需增设盲沟与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可在其下方筑水池，扩大吸水和生长范围。

（5）古树长时间在同一地点生长，土壤肥力会下降，在测定微量元素含量的情况下进行施肥。土壤中如缺微量元素，可针对性增施微量元素，施肥方法可采用穴施、放射性沟施和叶面喷施。

（6）古树的修剪（含修剪、除干腐枝、清除黄叶、树盘修整、树干刮腐等）。修剪古树名木的枯死枝、梢，事先应由主管技术人员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修剪要避开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保持平整、做到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害侵害。

（7）古树名木体不稳或粗枝腐朽且严重下垂，均需进行支撑加固，支撑物要注意美观，支撑可采用刚性支撑和弹性支撑。

（8）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含防治白蚁、防蛀干害虫、清理寄生等），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认真推广和采用安全、高效低毒的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9）树体高大的古树名木，周围30米之内无高大建筑应设置避雷装置

(10) 对古树名木要逐年做好养护记录存档

4、树木涂白

(1) 涂白的作用树干涂白可以消灭在树皮裂缝中越冬的病虫害，减少因昼夜温差变化对树干造成的伤害（日灼、冻害）。

(2) 涂白高度一般乔木 120cm, 灌木至分枝点。涂白要求以药液涂抹后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无污染为宜。同一树种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涂白剂配制方法涂白剂不是单用生石灰兑水配制而成，其中必须加入一定量的石硫合剂、少量杀虫剂，才能起到杀菌、杀虫作用。

(3) 为提高其黏着度需加入少量的食盐和黏土。涂白剂不可配制得太稀，以免流失，但也不能太稠，以防干燥后翘裂脱落。

(4) 涂白结合树干刮皮时进行，对一些干皮粗糙或有翘皮及病皮的大树刮皮后涂白。刮皮不可过深，深度以粗皮、翘皮、病皮刮净，露出浅色皮层为宜。将刮下的粗皮、病皮收集并集中销毁。

(5) 在树干周围地面铺好无纺布或塑料布，先在树干涂白高度位置，涂上一圈白色或红色标志，以达到同一树种整齐划一的效果，再从上向下涂刷均匀，涂刷 2 遍效果最好。

(三) 环境保护要求

在进行绿化保养淋水时须节约用水，淋完水后拧紧水龙头。绿化工作间要做到人走关灯、关风扇，切断总电源开关，做到节约用电。空置的化肥、农药容器由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杂草尽可能人工清除，如需用药物除杂草必须先知会采购人，所用药物必须是经《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认可，且每年度计划实施前须将用药计划报采购人相关部门批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合同期间内，日常绿化保养过程中，如需使用消防水龙头，动力设备，电缆设施等须向采购人主管部门请示，并在采购人指导下使用。绿化保养所用化肥、农药要放在指定地点，并加锁专人管理，喷洒农药、化肥时所用物品、器械必须随人走，喷药时间控制在人较少时段，并经过采购人同意，以免造成药物危害，若进行乔木高空清理枯枝、荫生枝、病虫害等工作时，必须在现场派人员进行监护，杜绝不文明施工的投诉。

2、绿化养护纪律要求

劳务费用要求：所聘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龙胜各族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龙胜各族自治县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要求服务工作人员的数量足够，个人素质要高，工作热情饱满，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犯罪记录。同时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员工要求统一着装（服装款式和颜色须经采购人同意），仪容要整洁美观，员工之间团结协作，不得发生任何冲突，要文明礼貌待人待物。

(2) 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工具车、斗车等物品不得随意摆放在明显的位置上，特别是不得摆放在道路上。

(3) 养护过程中所需的工具。如铁镐、铁铲、锄头、剪刀、胶管等物品不得随意摆放，喷淋胶管在使用

时不得横跨园路、广场、停车场，拉管距离超过 5m 时必须使用每隔 5m 放置一个警示牌，提醒行人防止绊倒。

(4) 严禁在工作过程中吸烟、嬉戏、打闹及与绿化养护工作无关的行为。特别是，严禁在主体建筑内发生吸烟、打钉、碰撞、违规用电用火等危及文物建筑的行为。

(5)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间只作为劳动休息和物料保管之用，不可用于夜间人员留宿。在工作间内用电用水，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规范，严禁乱拉乱搭、超负荷使用等现象。保持工作间内外及周边卫生、整洁。

(6) 供应商要负责对现场工人管理教育，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若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供应商要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罚养护费。供应商需每月回收采购人填写的意见反馈表，并根据反馈意见做出相应整改。

3、养护工作所需物料、工具要求

(1) 根据现有绿化树木和花卉现状，自行配备浇水、施肥、修剪、杀虫等相关机械设备（例如：货车（1台）、洒水车（1台）、打药车（1台）、高空作业车（1台）、油锯（1台）、双刀绿篱机（1台）、高枝绿篱机（1台）、背式打草机（1台）、推式打草机（1台）等）。满足绿化养护工作需求，所需的农药、化肥等物质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2) 采购人临时所提供的机械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和保养，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人为破坏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养护区域内喷头破损，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维修或更换，但若因供应商人为破坏，则维修或赔偿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四、其他事项

1、员工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反光工衣和佩戴工作证。

2、绿化养护一线作业人员每天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3、管理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管理人员每天 7:00—18:00 必须保持手机有效通讯，台风或暴雨等特殊天气需全天保持手机有效通讯。

4、中标供应商须在每季末月 28 日前书面递交下一季的工作计划和本季的工作总结给采购人，以便了解和监控中标供应商的工作动态。

5、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中标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7、中标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8、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或暴雨等），中标供应商除应做好管辖范围内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的绿化抢险救灾工作，须 15 分钟内到场落实工作。

9、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

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以及处理违章行为、索赔及善后恢复事宜，均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11、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所致花草树木及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清理并做好防护工作，经现场照片、采购人签证确认，可免除中标供应商责任。

1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中标价计算。①每月综合考评达标(达 360 分及以上)，则每月支付月付款的 80%，剩余 10%作为季检考核金，10%作为年底考核金。②一个季度一次季检，季检合格后，季检考核金一次付清，如果季检不合格，则扣除季检考核金；年底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年终考核金一次性付清，如果不合格则费用扣除。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经甲方审核后，拨付养护经费。

1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1667.03 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14、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须完全满足。

附件 1: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国家住建部园林绿化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一）树木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

- （1）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 （3）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排灌：（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5、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二）花卉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枯枝、残花量 $\leq 8\%$ 。

2、花期：花期基本一致

3、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株高基本一致。

4、排灌：（1）排水基本良好，暴雨后 6h 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 $\leq 10\%$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

（三）草坪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排灌：（1）暴雨后 24h 无积水；（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防治：（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2）杂草率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5、覆盖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四）地被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排灌：（1）木本地被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受害率 $\leq 20\%$ ；（3）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覆盖率 $\geq 85\%$ ；

6、补植完成时间：≤20d

(五) 水生植物三类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
- 2、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正常；（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15%。
- 3、排灌：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 4、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5、覆盖率≥85%
- 6、补植完成时间≤10d

(六) 竹类三类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2）死竹及枯竹≤10%；（3）林相基本完整。
- 2、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竹鞭无明显裸露。
- 3、排灌：（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竹叶受害率控制在≤15%；
- 5、竹梢、竹竿：受害率≤10%。
- 6、补植完成时间≤10d

本标准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满分 25 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该项目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总体工作内容，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工作计划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成熟性四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1)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成熟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5 分；

- (2)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成熟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3)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成熟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 (4)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成熟性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0 分；
- (5)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成熟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25 分。

3、应急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5 分；
- (2)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3)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5 分；
- (4)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4、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满分 16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2) 其它养护人员配置 (满分 13 分)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养护人员有 8 名的，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养护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养护人员中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在技术指导、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等) 内容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5 分；
- (2) 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 (3) 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7.5 分；
- (4) 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6、业绩分.....满分 9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园林绿化养护(或整体项目合同中包含园林绿化养护部分)业绩，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当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年）。包含所需水电费、农药肥料费、工具材料费、服装费、机械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意外险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详见附件 1、附件 2）的规定，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如经检查发现乙方养护工作有不合格之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2. 依合同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适用范围》及《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来进行绿化养护。

2. 乙方应承担绿化养护承包期间自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营税费、聘请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以及各种纠纷费，乙方须以自己名义与自行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务雇佣协议，在与甲方规章制度保持协调一致的前提下自行管理所雇用的人员，劳务雇佣协议和管理方式须报甲方备案。

3. 洪水过后，乙方须及时进行管护区域的清淤工作。

4.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需要使用农药、割草机、抽水机等药品和设施设备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

范操作。

5. 乙方应对因违反操作规程及工作失误(如对枯树枯枝处理时)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所致一切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养护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他人完成或与他人合作完成。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条 考核验收

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七条 养护期限

1. 养护年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给予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中标价计算。①每月综合考评达标(达360分及以上),则每月支付月付款的80%,剩余10%作为季检考核金,10%作为年底考核金。②一个季度一次季检,季检合格后,季检考核金一次付清,如果季检不合格,则扣除季检考核金;年底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后,年终考核金一次性付清,如果不合格则费用扣除。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经甲方审核后,拨付养护经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超过6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②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并因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在管护期限内,因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操作而延误工作,影响花木生长,景观受到破坏的,或上级检查不过关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养护费中扣除 300 元,并书面通知乙方在两天内改正,逾期或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雇人改正,并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还可向乙方追偿。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经甲方通知后逾期未改正或拒绝改正。

(5) 因绿化养护不当,导致甲方被上级或有关部门批评。

(6) 处理突发绿化时间不及时,措施不当。

(7) 浇水不及时,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或施肥不当导致植物死亡。

(8)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供,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___人,其它绿化养护工人___人,共计___人,乙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安排 4 天休息,休息期间乙方将安排替岗保证不影响绿化工程的完成,此项情况不视为乙方人数缺岗。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它绿化养护工人缴纳养老保险和意外险。

4.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国家住建部园林绿化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一）树木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4、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8\%$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排灌：（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2）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5、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二）花卉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1）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枯枝、残花量 $\leq 8\%$ 。

5、花期：花期基本一致

6、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3）株高基本一致。

4、排灌：（1）排水基本良好，暴雨后 6h 无积水；（2）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植株受害率 $\leq 10\%$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

（三）草坪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1）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排灌：（1）暴雨后 24h 无积水；（2）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防治：（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2）杂草率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5、覆盖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四）地被三级养护质量等级

1、整体效果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排灌：（1）木本地被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2）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受害率 $\leq 20\%$ ；（3）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覆盖率 $\geq 85\%$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20d$

（五）水生植物三类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景观效果明显。
- 2、生长势：（1）植株生长基本正常；（2）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3）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 3、排灌：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 4、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5、覆盖率 $\geq 85\%$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六）竹类三类养护质量等级

- 1、整体效果：（1）竹竿挺直，枝叶青翠；（2）死竹及枯竹 $\leq 10\%$ ；（3）林相基本完整。
- 2、生长势：（1）植株生长良好；（2）竹鞭无明显裸露。
- 3、排灌：（1）暴雨后 24h 内无积水；（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 4、有害生物防治：（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leq 15\%$ ；
- 5、竹梢、竹竿：受害率 $\leq 10\%$ 。
- 6、补植完成时间 $\leq 10d$

本标准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件 2：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

一、总则

随着我县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结合园林所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主要依据,制订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

三、考核办法

(一)采取专项抽检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二)月考核:月考核由甲方相关人员负责。月综合考评以专项抽检为主,管养单位负责日检自查,专项抽检由甲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三)月综合考评实行肆百分制。

(四)考核次数、时间:每月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不少于 4 次的专项抽检,在当月 25 日~31 日进行月考核。

(五)考核办法:

1. 总分 400 分,月综合考评 360 分(不含 360 分)以上为达标,360 分(含 360 分)以下为不达标,对 360 分以下未达标者每差 1 分则扣其人民币 300 元。(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 实行黄牌警告制。对如下三种情形,将出示黄牌警告:一是二次通报的同一问题或连续二次考核不达标的;二是存在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三是发生较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建立举报投诉制。凡被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又未及时整改,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总分中扣除责任单位 10 分分值,并给予通报批评。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中标单位的承包权。

(1)连续 3 次检查考核未达标的;

(2)同一工作质量问题 3 次未能整改的;

(3)半年内月检查考核结果累计未达标 3 次的;

(4)未按标准配齐管养人员的;

(5)因工作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县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第一次扣全年承包费用的 5‰,第二次扣全年承包费用的 10‰,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权。

附件 3：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验收暂行办法

为确保我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各项规范能贯彻执行，使绿地管理达到管理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龙胜各族自治县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和《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验收办法

龙胜各族自治县市容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工作检查验收，检查验收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定期检查即分别于每月上、中、下旬进行养护管理质量检查，检查评比小组按管理标准对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效果进行量化评分。不定期检查是由管理部门成员在每月评分后次月评分前对园林绿化进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管理标准的记录备案，作为次月评分的补充。评分采用四百分制，检查评比小组的定期检查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再加扣不定期检查的扣分（被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又未及时整改，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总分中扣除责任单位分值），就是检查验收的最终得分。在当月月综合考评总分中扣除责任单位 10 分分值。

二、检查内容及标准

《龙胜各族自治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的规定，设定检查项目及评比标准分，按《规范》的一级标准进行评分。

（一）草地管理（满分 100 分）

1. 草地卫生管理，标准分 20 分。其中保洁时间（平时每天 6：30—18：30，如市政府有特别活动安排则全天候保洁）内绿地上有石头、杂物、垃圾占 10 分；绿地有晾晒衣物悬挂物、停放车辆或再绿地上焚烧垃圾占 3 分，绿地有老鼠洞占 2 分；绿地垃圾未日产日清占 5 分。

2. 草地长势管理，标准分 25 分。其中长势不良出现枯黄占 15 分；不按要求施肥，淋水占 10 分。

3. 草地修剪管理，标准分 30 分。其中草地黄土裸露占 5 分；未按时修剪占 15 分；杂草明显，纯草率未达要求占 10 分。

4. 草地病虫害防治，标准分 15 分。

5. 草地保护管理，标准分 10 分。其中对非法占用绿地不报告不制止占 5 分；草地或园林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占 5 分。

（二）灌木、花坛、绿篱、攀沿植物管理（满分 100 分）

1. 绿地卫生管理，标准分 15 分。其中灌木下有石头、垃圾、杂物、杂草占 10 分；灌木上有晾晒衣物或悬挂物占 3 分；灌木下有老鼠洞占 2 分。

2. 植物长势管理，标准分 20 分。其中长势不良出现枯黄占 10 分；不按要求淋水、施肥、松土占 10 分。

3. 植物修剪管理，标准分 28 分，其中不按时修剪，植物生长凌乱或有枯枝（叶）占 18 分；开花植物修剪不当造成无花占 5 分；修剪或造型比例失调、凌乱、缺乏美感占 5 分。

4. 病虫害防治，标准分 10 分。

5. 绿地保护管理，标准分 16 分，其中园林设施被损坏未及时修复占 6 分；植物死亡后未补种或补种规

格、品种不符合要求占 10 分。

6. 绿地内水体管理, 标准分 11 分, 其中水面有垃圾、枯枝、枯叶占 8 分; 水中有杂生水生植物及福寿螺等有害生物等占 3 分。

(三) 乔木和古树名木(含棕榈科)管理(满分 100 分)

1. 树木长势管理, 标准分 15 分。其中不按要求松土、施肥淋水或松土、施肥淋水不符合要求占 10 分; 树木生长不良占 5 分。

2. 树木修剪管理, 标准分 20 分。其中树冠下缘线以下长于 10 公分的萌芽条末清除占 5 分; 树木生长枝叶阻碍交通视线或遮挡路牌未及时修剪占 5 分; 未按树木生长势要求修剪占 5 分; 树上有悬挂物或未及时清理枯、断枝占 5 分。

3. 树木卫生管理, 标准分 5 分。其中树穴杂草未及时清除占 3 分; 树穴内有老鼠洞占 2 分。

4. 树木保护管理, 标准分 15 分。其中护树设施不及时清理影响树木生长、重倒、安装不当致损坏未及时恢复占 8 分; 死树和树桩不及时清理、补种或补种不符合要求占 7 分。

5. 乔木病虫害防治, 标准分 15 分。

6. 古树的施肥、修剪(含修剪、除干腐枝、清除黄叶、树盘修整、树干刮腐等)、除病虫害(含防治白蚁、防蛀干害虫、清理寄生等、支撑保护等)有管理方案、管理措施到位、管理效果明显各得 10 分, 该项标准分 30 分。

(四) 综合管理(满分 100 分)

1. 养护人员的管理, 标准分 30 分。其中管理制度未及时贯彻落实的占 10 分; 管理人员不到位占 10 分,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时未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 未放置安全标志墩, 不文明安全作业占 10 分。

2. 防灾害处理, 标准分 10 分。其中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枝、加固、扶正占 5 分; 遇灾害性天气未及时进行抢扶的占 5 分。

3. 水资源管理, 标准分 15 分。其中对供水设施损坏不及时修理占 5 分, 水源出现滴漏、喷水不及时维护占 5 分; 喷灌水超出绿化范围占 5 分。

4. 有害入侵植物的清除, 标准分 15 分。其中发现绿地中有有害入侵植物不及时清理, 清理不彻底的占 10 分, 有害入侵植物防除不当使之更加严重的占 5 分。

5. 投诉案件(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 标准分 15 分。其中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处理的占 10 分,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通信不畅通的占 5 分。

6. 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凳子、灯饰、果皮箱等损坏未及时维护, 标准分 10 分。

7. 卫生管理: 绿地垃圾未日产日清, 标准分 5 分。

三、上述五项得分按肆百分制计算, 评分结果作为养护经费发放或扣除的依据, 月综合考评 360 分(不含 360 分)以上为达标, 360 分(含 360 分)以下为不达标, 对 360 分以下未达标者每差 1 分则扣其人民币 300 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年；服务期三年的养护费用合计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② (元/年)	单项合价 ③=①×② (元/年)	备注
1		项	1年			
投标报价（每年养护费用）		（人民币） 元/年				
服务期三年养护费用合计		（人民币） 元				
服务年限：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所需水电费、农药肥料费、工具材料费、服装费、机械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意外险、法定税费、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应急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①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②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